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泽惠君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麻醉机、呼吸机回路消毒机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麻醉机、呼吸机回路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圣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泽惠君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2日

